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瀚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苏02破申4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与债权人会议、中南文化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09:30分。
-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内无锡中院大法庭。
-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四、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议题暂不确定,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 五、会议签到事项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本次会议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债权人会议。

中南文化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吴泽坤,潘沛源)通讯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蠡虫山办公区(联系电话:1585274108,158615862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中南文化的债权人若持有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

- 六、债权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且不属于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表决组,由出资人组成(尚未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了债权人会议表决组,由出资人组成(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七、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八、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1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下称“立案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瀚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须知的主要内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申报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2020年11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个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再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破产债权人对破产财产主张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应当依法申报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

9.未到申报期限,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法律规定的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的要求

1.申报债权时还应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2.债权人(单位)已申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签字确认);债权人(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处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3.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确认。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6.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材料并证明债权存在以及在金额,需要就该债权的形成过程,如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信息或涉及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信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7.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材料,并提交对无权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债权人享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由仲裁机构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8.申报材料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9.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时应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

10.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11.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按时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必须是发生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请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申报债权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其计算到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为止(当日不计息),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和罚息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6.利息的范围: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违约金等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管理费、手续费、综合服务费费用及利息处理。

7.计算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不得超过同期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年利率不得超过申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已支付的超过年化30%的利息应当核减债权数额。

6.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来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

7.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应当随案件文件的送达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8.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追加文件的送达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9.基本事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另外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填写清楚。

10.未能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实的,管理人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11.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9:00-17:00)。

2.申报债权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以及金融、商事案件受理庭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泽坤1585274108 潘沛源15861582666。

3.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申报材料的,邮寄至债权人申报地址,并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中南文化破产重整”字样并保留邮寄凭证。管理人将收到申报材料后确定申报时间核对该申报材料。

(七)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30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及受托人准时参加,参加时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重点关注,本告知不作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向管理人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审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的异议,债权人就其申报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起诉后再行分配的,将根据申报债权金额和申报债权;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债权成立的,已分配部分仍应返还。

3.债权人虚报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债权人已在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致人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增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已提交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增发生债权。

附件:  
中南文化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神瀚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南红文化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申报债权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2020年11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个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再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受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未到申报期限,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9.法律规定的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10.申报债权时还应提交材料的要求  
1.申报债权时还应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2.债权人(单位)已申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签字确认);债权人(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处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3.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确认。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6.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材料并证明债权存在以及在金额,需要就该债权的形成过程,如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信息或涉及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信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7.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材料,并提交对无权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债权人享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由仲裁机构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8.申报材料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9.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时应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

10.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11.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按时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必须是发生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请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申报债权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其计算到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为止(当日不计息),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和罚息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6.利息的范围: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违约金等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管理费、手续费、综合服务费费用及利息处理。

7.计算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不得超过同期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年利率不得超过申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已支付的超过年化30%的利息应当核减债权数额。

6.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来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

7.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应当随案件文件的送达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8.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追加文件的送达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9.基本事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另外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填写清楚。

10.未能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实的,管理人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11.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9:00-17:00)。

2.申报债权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以及金融、商事案件受理庭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泽坤1585274108 潘沛源15861582666。

3.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申报材料的,邮寄至债权人申报地址,并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中南文化破产重整”字样并保留邮寄凭证。管理人将收到申报材料后确定申报时间核对该申报材料。

(七)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30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及受托人准时参加,参加时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重点关注,本告知不作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向管理人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审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的异议,债权人就其申报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起诉后再行分配的,将根据申报债权金额和申报债权;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债权成立的,已分配部分仍应返还。

3.债权人虚报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债权人已在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致人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增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已提交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增发生债权。

附件:  
中南文化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神瀚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南红文化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申报债权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2020年11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个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再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受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未到申报期限,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9.法律规定的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10.申报债权时还应提交材料的要求  
1.申报债权时还应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2.债权人(单位)已申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签字确认);债权人(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处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3.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确认。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6.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材料并证明债权存在以及在金额,需要就该债权的形成过程,如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信息或涉及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信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7.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材料,并提交对无权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债权人享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由仲裁机构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8.申报材料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9.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时应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

10.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11.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按时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必须是发生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请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申报债权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其计算到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为止(当日不计息),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和罚息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6.利息的范围: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违约金等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管理费、手续费、综合服务费费用及利息处理。

7.计算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不得超过同期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年利率不得超过申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已支付的超过年化30%的利息应当核减债权数额。

6.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来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

7.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应当随案件文件的送达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8.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追加文件的送达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9.基本事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另外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填写清楚。

10.未能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实的,管理人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11.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9:00-17:00)。

2.申报债权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以及金融、商事案件受理庭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泽坤1585274108 潘沛源15861582666。

3.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申报材料的,邮寄至债权人申报地址,并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中南文化破产重整”字样并保留邮寄凭证。管理人将收到申报材料后确定申报时间核对该申报材料。

(七)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30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及受托人准时参加,参加时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重点关注,本告知不作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向管理人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审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的异议,债权人就其申报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起诉后再行分配的,将根据申报债权金额和申报债权;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债权成立的,已分配部分仍应返还。

3.债权人虚报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债权人已在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致人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增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已提交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增发生债权。

附件:  
中南文化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神瀚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南红文化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申报债权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2020年11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个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再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受托人,被裁定适用《